2024年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概况
15. 主要职能
16. 承担海口市地震监测工作，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和执行震情跟踪会商制度。
17. 承担本地区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和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的预测；建立、维护和管理我市的地震监测台网。
（三）建立和执行各项地震观测项目的日常维护运行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地震监测信息，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安全和质量。

（四）负责地震宏观异常的落实和异常调查报告的编写与上报备案工作。
（五）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及时将震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上报；负责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六）负责形成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向省级地震机构报告。

（七）负责对普遍有感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和破坏性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并上报。

1. 承担海口市的震情值班工作，指导各区的地震监测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隶属海口市应急管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24年地震监测中心定编7人，实有6人。属基层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2.4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02.4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02.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02.4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0.7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变化情况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5万元，主要是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47万元，占6.44%；卫生健康（类）支出13.24万元,占4.38%；住房保障（类）支出8.98万元,占2.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60.75万元，占8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养老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养老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9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2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26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天数为0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8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市里实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接待人数减少。

（二）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变化情况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302.4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02.4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02.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5万元，主要是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八、关于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0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45万元，占44.45%；项目支出168万元，占55.5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5万元，主要是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2.4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